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3)-中高齡優先班」招生簡章

◎辦訓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一) 年滿16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本國勞工，且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日間部學生之身分。
- (二) 應符合該職類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 (三) 已具92年2月13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訓練日期)。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參訓資格：
 1. 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2班以上。
 2.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本中心所辦證照輔導訓練，且其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五) 具中高齡身分之勞工在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中高齡優先班可享免負擔費用，但以1班為限，若再次參訓，則須自行繳交負擔費用。


◎招訓人數：每班最多15人

◎訓練時數：40小時

◎訓練內容：(本中心保有課程更動權利)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維持與增進操作實務及評量、生命徵象測量操作實務及評量、身體清潔操作實務及評量、餐食服務與協助管灌用藥操作實務及評量、緊急事件處理實務及評量、會陰沖洗與尿管清潔操作實務及評量、各單元學科評量。

◎訓練資訊：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錄訓名單公告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3)-中高齡優先班	15	40	7/10(五)	7/14(二) 	7/24(五)、7/25(六) 7/26(日)、8/1(六) 8/2(日) (課程共5天)	08:30~ 17:30	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	課程期間 900元 (中高齡免費參訓)

※本中心保有上述各項日期異動權利，如有異動將以「簡訊」及「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通知延長招生、甄試及開訓等日期。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江小姐(02)28081612。地址：251019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87巷12號1樓、236205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郵寄務必以掛號寄出，須於截止日寄達，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2. 線上報名：

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

(二)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請填寫完整)。

2. 1吋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4.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影本。

5.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6. 具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者，需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開課前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
7. 已報名115年檢定者檢附收據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詳錄訓方式)。
8. 近3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非勞保明細，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詳錄訓方式)。

◎此班為中高齡優先班，錄訓方式：

- (一) 第一順位錄位：從事與本課程相關職務之中高齡身分且已報名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須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及報名收據等證明)。
- (二) 第二順位錄位：從事與本課程相關職務之中高齡身分但無報名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須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
- (三) 第三順位錄位：具中高齡身分已報名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但未從事與本課程相關職務或無(法)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者(須提供報名收據等證明)。
- (四) 第四順位錄位：具中高齡身分未報名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且未從事與本課程相關職務或無(法)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者。
- (五) 第五順位錄取：從事與本課程相關職務且已報名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之其餘身分者(須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及報名收據等證明)。
- (六) 第六順位錄取：從事與本課程相關職務但無報名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之其餘身分者(須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
- (七) 第七順位錄取：有報名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能檢定考試但未從事與本課程相關職務或無(法)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者之其餘身分者(須提供報名收據等證明)。
- (八) 第八順位錄取：無報名檢定考試且無從事與本課程相關職務或無(法)提供近 3 個月內有職務說明之在職證明文件之其他身分者。
- (九) 上述八點順位報名者如超過錄訓人數，以完成報名程序(親送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額滿為止。

	中高齡	從事本課程相關職務	參加 115 年檢定考試
第一順位	✓	✓	✓
第二順位	✓	✓	無
第三順位	✓	無	✓
第四順位	✓	無	無
第五順位	無	✓	✓
第六順位	無	✓	無
第七順位	無	無	✓
第八順位	無	無	無

- (十)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備齊應繳文件，才算完成報名。在職證明及報考收據可於截止日前傳送電子郵件 AL8435@ntpc.gov.tw (請務必來電確認)。
- (十一) 錄訓名單、備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十二) 備取名單之有效期限為開訓日前一工作日中午 12 點止，逾此期限備取名單即失效。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請假時數為 4 小時，請假超過 4 小時予以退訓。
- (二) 本訓練結訓標準為各單元評量皆通過(達 60 分)，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書及照顧服務員職能認證證書(iCAP 認證書)。
- (三) 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 (四)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六) 訓練經費：錄訓學員於錄取時需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辦理，規定如下：
1.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七十。
 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七) 錄訓學員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訓練課程，將列為備取。
- (八) 受訓期間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 (九)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十) 本課程係輔導技能檢定，請學員務必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技能檢定或其他檢定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 1 年內報名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十一)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十二) 課程期間交通費請自理；訓練單位無義務提供代訂便當、蒸飯箱、電鍋、微波爐、冰箱等設備。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 (一) 錄訓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 - 職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非採線上報名之錄訓學員，請務必自行聯絡承辦人員，以利提供繳費單。
- (二) 繳納方式如下：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三) 繳費後，請務必於開訓前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
- (四) 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5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3)-中高齡優先班」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 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 □□□□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錄訓名單 公告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3)-中高齡優先班	7/10 (五)	7/14 (二)	7/24(五)、7/25(六) 7/26(日)、8/1(六) 8/2(日) (課程共 5 天)	08:30~ 17:30	淡水服務據點 (新北市淡水區 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課程期間 900 元 (中高齡免 費參訓)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得知 訊息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網路學習課程 (Youtube 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 資料 審查	<p>(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請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照片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開課前 1 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原、新住民需檢附)、「在職證明」、「報考收據」(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等。						

聯絡人：江盈靜 聯絡電話：(02) 2808-1612 電子信箱：AL8435@ntpc.gov.tw
 收件地址：251019 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 187 巷 12 號 1 樓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15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3)-中高齡優先班」

身分證 (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 (居留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居留證) 反面影本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實務課程班(3)-中高齡優先班，並已瞭解下列內容：

- 一、適用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基於辦理參訓資格審核、甄試錄訓作業、訓練教務管理及訓練成效追蹤等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目的，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